

起造人
建造執照變更承造人審查表
監造人

B 1 2 - 1

依建築法第五十五條規定，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變更起造人、承造人或監造人應即申報備案。

收 文 日 期 字 號	審 查 複 核	決 行
年 月 日		
字 號		
綜合審查意見		
【1.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		
【2.起造人】 法定代表人		
【3.建築地址】		
【地號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		
【地址】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		
【 審 查 項 目 】		【 審 查 結 果 】
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		
2.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		
3.工程進度填寫是否相符		
4.變更後建築師委託書檢齊		

註：1.如變更起造人時審查第1、2項。
2.如變更承造人時審查第1、3項。
3.如變更監造人時審查第1、4項。